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 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辦法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10.31 第 3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29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下稱本組），以辦理本校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組應按本校通知之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負責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遴選後之推薦名單送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本辦法之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係指本校當年度分配予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名額數總和。
- 第三條 本組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通識教育組組長擔任之，並為本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互推十至十二人擔任之。
- 前項委員之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以其職務期間為任期。
 - 二、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當然委員當年度為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本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本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本組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本組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害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及表決人數。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遴選作業，以教學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務處提供之入圍教師名單後，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本中心依教師於遴選之前兩學期所授各課程平均評鑑值排序，按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四倍選出提送本組委員圈選之入圍名單。最後一名如有平均評鑑值相同者，均予列入。

二、依前款規定選出之教師，由本中心通知各院系（所）確認入圍名單，並依第七條規定請入圍教師提供審查資料，各院系（所）亦得就入圍名單提供意見，作為本組委員決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與候補名單之參考資料。

第七條 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入圍教師應檢送本中心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資料表（以三十頁A4為限）送交本中心，並由教務處提供入圍教師之教學成果統計表，作為本組委員決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與候補名單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組遴選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之程序如下：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本組委員自第六條第一款之入圍名單中，圈選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一點五倍人數，再依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排定向本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及候補名單。因同票數而致推薦名單人數超過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者，由本組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直至產生符合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推薦名單為止。

二、前款產生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得經討論後由本組委員進行排序投票，決定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7.0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5 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1 第 2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09 第 2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25 第 26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6 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6 第 29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29 發布】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